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鑒此，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本次股東大會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經查驗，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2、公司董事會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巨潮資訊網站 (<http://www.cninfo.com.cn/>) 等媒體上公告了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該等通知公告了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議案內容、股權登記辦法等事項。

3、本次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在長沙市岳麓區谷苑路 390 號 1 棟綜合樓 101-1-1 樓會議室召開。

本次股東大會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 (<http://wltp.cninfo.com.cn>) 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 202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全體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或者互聯網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經查驗，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與會議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1、會議召集人資格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

經查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2 名，均為公司董事會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

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80,85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360%。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所持股份总数 1,338,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36%。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会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会议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

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590,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5%；反对 261,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718%；反对 261,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590,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5%；反对 261,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718%；反对 261,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590,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5%；反对 261,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7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718%；反对 261,3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2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谭闷然

经办律师：_____

胡亦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